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资格预审文件答疑补遗（一）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367455001001）

原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与答疑补遗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最新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为准，请各单位及时关注答疑补遗文件。

补遗内容

1. 《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第（一）项招标工程主要事项的第7点招标内容“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专项设计及设计咨询。”补充：“不含河道整治工程相关设计”。
2. 《资格预审须知正文》2.1.1“本次资格预审阶段将采用暗标形式对概念提案进行评审，采用明标形式对资信文件进行复核，最后综合概念提案评审和资信文件情况评审出7家（无排序）入围单位及2家有排序的备选单位”更正为“本次资格预审阶段将采用明标形式对资信文件及概念提案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记名投票法（逐轮淘汰）评审出7家（无排序）入围单位及2家有排序的备选单位”。
3.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4.5.2 布局要求（2）主要功能分区①联检大楼部分，深方口岸区域的建筑物功能布局设定中，“地上三楼为集散平台、业务用房、入境旅检大厅”“地上四楼为集散平台、业务用房、出境旅检大厅”，现更正为“地上三楼为集散平台、业务用房、出境旅检大厅”“地上四楼为集散平台、业务用房、入境旅检大厅”。

答疑内容 （技术问题）

1. 是否可以提供周边环境的地形图，如沙头角河，用地西侧的山地地形图？
答：不提供。
2. 是否可以提供深证相关的规范和法规文件？
答：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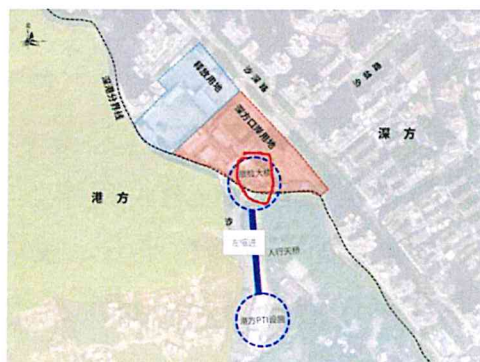
3. 香港沙头角禁区 and 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是免税区吗？



图 1 沙头角口岸与中英街、香港沙头角禁区关系图

答：本阶段不涉及该内容。

4. 一般口岸多是两地联检，在一个楼，但设计任务用地为深方口岸用地，港方只有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指标，用地范围不提供，根据设计任务书，上部蓝圈范围应为港方旅检大楼，港方旅检大楼范围画进深方用地，应该是示意吧？是旅检大楼分为深方旅检大楼和港方旅检大楼，分别设置在深、港口岸用地范围内？还是两块地共建一个联检大楼？如共建一个联检大楼，是否后期港方用地范围可根据选定的方案划定？



答：上部蓝圈为深港跨河建筑示意。港方用地未进入深方用地，港方的用地范围将在正式设计招标时提供，其余内容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后期港方用地范围不会根据选定的方案划定。

5. 港方旅检大楼和港方 PTI 距离很远，是因为港方 PTI 想利用现有建筑节省成本吗？

答：《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第 5 页 2.2.1 用地情况中表明：“港方口岸用地范围本阶段暂不提供，其场地布局关系如图 3 所示，港方旅检大楼通过人行天桥与港方 PTI 设施（公交接驳设施）相连。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

均需拆除。”

6. 私家车、客车查验通道是否可以根据需求设置与建筑中间，不完全设在建筑两侧？

① 联检大楼

包括出入境大厅、业务用房、设备用房、安检区域等。香港口岸联检大楼建议层数为不多于7层(已包括地面层)。私家车/客车的查验通道布置于联检大楼东西两侧，其中南行(深圳出境，往香港方向)查验通道位于联检大楼东侧，北行(深圳入境，往深圳方向)查验通道位于联检大楼西侧。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7. 任务书中第五页提及投标阶段需考虑“跨河建”及深港建设融合，提出整体建筑及交通概念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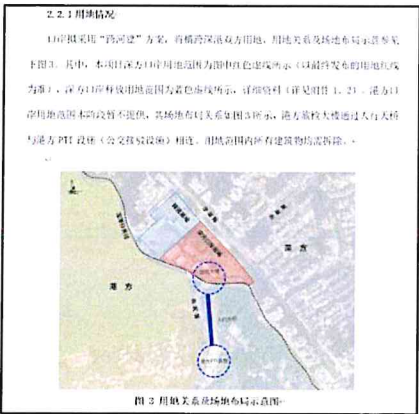
请问：可否提供港方旅检大楼建设范围以及港方用地的地形图，以便设计统筹考虑深港两地方案的整体融合？

答：《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第5页2.2.1用地情况中表明：“港方口岸用地范围本阶段暂不提供，其场地布局关系如图3所示，港方旅检大楼通过人行天桥与港方PTI设施（公交接驳设施）相连。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均需拆除。”。港方的用地范围将在正式设计招标时提供。

8. 任务书第五页提及港方旅检大楼通过人行天桥与港方 PTI 设施（公交接驳设施）相连。（如图一）

请问：（1）可否提供港方 PTI 设施的平面及剖面图，以便考虑如何衔接。

（2）是否可能考虑拆除改 PTI 设施，将融合进港方旅检大楼？



（图一）

答：（1）本阶段不提供。

（2）《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第 5 页 2.2.1 用地情况中表明：“港方口岸用地范围本阶段暂不提供，其场地布局关系如图 3 所示，港方旅检大楼通过人行天桥与港方 PTI 设施（公交接驳设施）相连。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均需拆除。”

9. 任务书第 24 页及 25 页提及深方口岸及港方口岸区域的建筑物功能布局，明确了建筑层数、功能设置以及层高。（如图二）
请问：设计是否依据任务书的功能布局进行设置，亦或是可以结合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深港两地各层标高是否一致？

深方口岸区域的建筑物功能布局设定如下：--		
位置--	功能--	层高（米）--
地面层--	集散平台、交通接驳空间、小汽车库--	6.5m--
地上二楼--	集散平台、上落客区、垂直查验验场点、配套设施 用房、业务用房--	10m--
地上三楼--	集散平台、业务用房、入境旅检大厅--	7.5m--
地上四楼--	集散平台、业务用房、出境旅检大厅--	7.5m--
地上五楼--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4.5m--
地上六楼--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4.5m--
地上七楼--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4.5m--
港方口岸区域的建筑物功能布局设定如下：--		
位置--	功能--	层高--
地面层--	政府车辆停车场、过境私家车及客车上落客、机房、 工作人员出入大堂及相关设施--	暂不提供--
地上二楼--	过境私家车落客点、供深方进港的车辆查验通道及 机房--	
地上三楼--	办公室、机房--	
地上四楼--	入境大堂--	
地上五楼--	出境大堂--	
地上六楼--	办公室及配套设施--	
地上七楼--	办公室及配套设施--	

（图二）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10. 任务书第六页提及深方口岸释放用地范围，投标阶段需考虑地块之间的设计协调及地上地下连通方式。请问：

（1）可否提供释放用地建设内容以及建筑面积，以便设计方案统筹考虑？

答：不提供。

（2）考虑到口岸用地紧张，深方口岸区的公共交通接驳设施是否可以考虑设置于释放用地？（如公交车、出租车及网约车）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3) 接驳设施规模是否确定，可否利用周边城市统筹考虑以集约节约用地，并实现站城融合？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4) 周边市政道路（沙深路、深盐路等）可否提供改造建设方案，以便口岸重建进出交通组织予以协调？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11. 任务书第十二页提及古迹保护，港方口岸区域临近一所香港法定的古迹建筑——「协天宫」，设计必须把古迹纳入考虑，应与其建筑物间退线 50 米，以减少新口岸设计及施工对其的影响。

请问：是否可以提供协天宫的建筑图纸，以便方案设计统筹考虑退线要求？

答：本阶段不提供。

12. 任务书第十二页提及轨道交通，规划中的轨道 18 号线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

请问：18 号地铁线是否规划站点于口岸内？请提供地铁的相关线路设计信息，以便方案统筹考虑地铁接驳？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13. 任务书第十三页提及沙头角口岸文脉传承及特色环境要素，其中沙河桥现状其中沙头角沙河桥、口岸石碑为用地内主要特色环境要素。（如图三）

请问：（1）沙河桥以及沙头角口岸二桥是否要原址保留？

（2）若需保留，该桥是否还需要承担过境交通使用？

（3）沙河桥、沙头角口岸二桥以及口岸石碑是否可以进行迁址保留？



(图三)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14. 《任务书》P28, 要求“预留与深圳地铁 18 号线（待建设）的无缝换乘体系接口，实现全天候、无障碍的便捷连接。高效整合公交、出租车、社会车辆、跨境巴士等，实现地面交通与地下交通的无缝换乘。”能否提供深圳地铁 18 号线在口岸区域的稳定线站位方案及换乘控制要求（含图纸）？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15. 口岸联检单位的专业设施设备及相关专业系统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答：按《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第（一）项招标工程主要事项的第 7 点招标内容。

16. 是否可提供港方口岸红线？

答：《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第 5 页 2.2.1 用地情况中表明：“港方口岸用地范围本阶段暂不提供，其场地布局关系如图 3 所示，港方旅检大楼通过人行天桥与港方 PTI 设施（公交接驳设施）相连。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均需拆除。”。港方的用地范围将在正式设计招标时提供。

17. 任务书中建议楼层数量与功能是否可以修改？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18. 港方跨境车辆中有分小车与大车的分别上落客数，深方只有总数，是否可提供？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19. 因为是合作查验，建筑内的深港分界，特别是查验岗亭部分否可根据建筑略微调整，不与用地边界一刀切划分？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0. “口岸的公共交通交汇处与联检大楼分开，并以天桥连接”，是指港方还是双方？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1. 能否提供香港侧的交通分配比例？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2. “过境交通上落客需位于地面层” “港方的士上落客需设与地上二层” “二层为出入境车辆车检层”，任务书中提及的功能过于具体，例如二层会存在面积与流线不能处理的问题，具体布置是否可调整？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3. 地下车库只有 1.6 万平指标，停车数量需要 730，是否可考虑多挖地下室？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4. 车道换道在楼内还是楼外？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5. 任务书规定了南行与北行通道分别在西侧和东侧，出于与道路顺接考虑，是否可交换？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6. 是否可提供搭乘过境交通与非过境交通的比例？

答：本阶段不提供。

27. 计算公共交通与查验空间的上下交通缓冲空间，目前计容面积是否可以扩大？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28. 可否提供周边区域的交通规划文件，包括道路网/交通组织规划、道路拓宽、改造等建设计划及时序，以及周边公交线路、站点规划，绿道网规划，人行设施规划？

答：本阶段不提供。

29. 可否提供周边区域现状交通流量及未来年交通流量预测，包括周边道路、交叉口流量和服务水平？

答：本阶段不提供。

30. 任务书中提到“客车载客系数：跨境大客车 28 人/车，常规公交 15 人/车，旅游大巴 20 人/车，长途巴士 10 人/车”，可否提供上述的跨境大客车、常规公交、旅游大巴、长途巴士的车型尺寸？

答：不提供。

31. 任务书中提到“预留与深圳地铁 18 号线（待建设）的无缝换乘体系接口”，可否明确 18 号线是地上接入还是地下接入？该站点位置是否位于沙深路-沙盐路交叉口下方？可否提供该地铁站点图纸？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32. 关于建筑造型：深方口岸是否需要与港方口岸保持整体性，统一设计考虑？两部分是否有分期分部实施的需求？后期港方口岸是否会按照这次招标的概念方案为前提进行实施？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33. 关于功能设施高效运营：由于用地紧张，是否可考虑设置停车楼或停车楼层，根据深港两方不同的使用时间或特点，灵活调配给其中一方使用？

答：不可以。

34. 关于深方口岸与释放用地的关系：两地块是否需考虑分期建设，建设后商业功能是否需要考虑独立管理，独立运营？

答：本阶段不涉及。

35. 关于停车：任务书并未提到深方口岸非机动车需求，是否需要考虑非机动车停车的需求？

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36. 可否提供周边区域的交通规划文件，包括道路网/交通组织规划、道路拓宽、改造等建设计划及时序，以及周边公交线路、站点规划，绿道网规划，人行设

施规划？

答：本阶段不提供。

37. 可否提供周边区域现状交通流量及未来年交通流量预测，包括周边道路、交叉口流量和服务水平？

答：本阶段不提供。

38. 任务书中提到“客车载客系数：跨境大客车 28 人/车，常规公交 15 人/车，旅游大巴 20 人/车，长途巴士 10 人/车”，可否提供上述的跨境大客车、常规公交、旅游大巴、长途巴士的车型尺寸？

答：不提供。

39. 任务书中提到“预留与深圳地铁 18 号线（待建设）的无缝换乘体系接口”，可否明确 18 号线是地上接入还是地下接入？该站点位置是否位于沙深路-沙盐路交叉口下方？可否提供该地铁站点图纸？

答：按《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40. 是否有近期交通接驳流量预测（未开通 18 号线）？

答：本阶段不提供。

41. 任务书中深方功能面积表的总面积相加与经济技术指标中（82605 平方米）的面积不一致？

答：82605 平方米。

42. 更新后的用地指标中增加了公交首末站（5000 m²）/公共充电站（700 m²），请问是否在本次用地红线内，还是在释放用地内？

答：不在本次用地红线范围内。

（商务问题）

1. 主创建筑师的业绩无证明文件是否会导致项目废标？还是只影响打分？

答：本次资格预审阶段采用记名投票法（逐轮淘汰）对资信文件及概念提案进行综合评审，拟派团队实力（含主创及项目负责人实力）作为资格预审评审要

点之一，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2. 本联合体负责方案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是否会因此造成非标？还是只影响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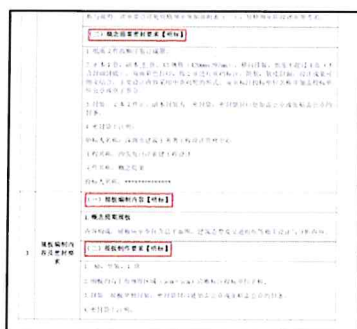
答：资格预审申请条件要求资格预审文件已明确，详见前附表（一）招标工程主要事项第 11 项“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3. 本联合体没有取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或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含产能建筑）认证的项目设计业绩（中标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是否会因此造成非标？还是只影响打分？

答：拟派团队其他设计人员在资格预审阶段、投标阶段均无需提供材料，中标后中标人按《拟派团队其他设计人员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预审文件第 8 页提及，概念提案密封要求为明标（如图四），但在资格预审文件 15 页中提及本次资格预审阶段将采用暗标形式对概念提案进行评审，采用明标形式对资信文件进行复核（如图五）。

请问：本次资格预审阶段的概念提案文件是采用明标还是暗标？若是暗标，请明确暗标封标方式。



（图四）

六、资格预审须知正文

特别提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进行，投标人应当遵守交易集团的相关交易服务规定（规定的详细内容可查询 <https://www.szszjy.com/>）。投标人违反上述交易服务规定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2. 招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方式，分为：第一阶段_资格预审阶段_、第二阶段_方案竞标阶段_、第三阶段_定标阶段_。

2.1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阶段

2.1.1 本次资格预审阶段将采用暗标形式对概念提案进行评审，采用明标形式对资信文件进行复核，最后综合概念提案评审和资信文件情况评审出_3_家（无排序）入围单位及_2_家有排序的备选单位。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市工务署处“拒绝投标”或“书面严重警告”不良行为记录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不推荐。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完整内容的提案，专家评审时应先予以淘汰。

2.1.2 通过资格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将入围单位发布招标文件。若入围单位放弃参与下一阶段方案竞标，应向招标人提交《弃标函》。若已经递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投标，招标人有权在今后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建设项目的投标。

(图五)

答：已明确，见补遗内容 2。

5. 资格预审文件第 8 页中的“（二）概念提案密封要求”中的描述“扉页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请问。概念提案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均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吗？

答：概念提案文件正、副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6. 请问，资信文件副本，是否可以提供资信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答：可以。

7. A3 文本是否不可超过八页？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执行。

8. A0 展板内容，是否可根据自身提案特点自由编排，无内容限制？

答：资格预审文件已明确 A0 展板的相应内容，其余内容及版面编排由申请单位自行考虑。

9. 建议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核心区室内设计或者交通专项咨询和设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和发包人设计要求，且中标人无法修正，发包人有权按其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扣减设计费，最高不超过合同基本设计费的 15%，但不设最低扣费金额。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10. 为减少未中标单位所承担的财政压力，建议招标人在公布中标结果后的 30 天内直接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相应的落标补偿费。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11. 请招标人明确是否可向联合体投标人中的各个成员分别付费？其中支付境

外单位的费用可通过完成税务备案或与境外单位及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技术进口合同完成付款。

答：可以向联合体投标人中的各个成员分别支付合同价款（此处合同价款不包括落标补偿费）。在签订合同时，可通过合同条款明确合同支付方式，联合体可指定统一的收款单位，也可明确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若联合体包含境外企业且根据合同约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进行收款的，发包人将与该境外企业及其委托的国内代理机构共同签订合同价款支付协议，并按照支付协议约定将相关合同价款支付给该境外企业委托的国内代理机构。

12. 建议招标人明确中标人应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招标人支付第一笔费用后的 30 天内向未中标单位支付对应的落标补偿费，且在任何情况下，未中标单位应在不晚于中标结果公布后的三个月内收到其应收之落标补偿费。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13. 建议招标人考虑知识产权安排如下：投标人（包括中标人）就本项目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在招标人付清应付投标人费用全额后，招标人、港方以及其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和获授权用户有权就本项目的目的使用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招标人、港方以及其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和获授权用户不应将投标人的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本项目后续阶段中。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14. 请明确港方主体名称。

答：问题不明确，无法回复。

15. 建议若招标人要求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对其方案进行优化，而该优化造成中标候选人工作量的明显增加，招标人应与中标候选人协商并支付附加服务费。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执行。

16. 建议若招标取消，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在招标取消前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执行。

17.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书》建议补充说明如下: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申请参与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我方愿意接受本工程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要求(除我方提出异议的部分外)及资格预审结果。

答: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执行。

18.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文件中,《联合体投标协议》建议补充及修改如下: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为免歧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决策性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成果文件、合同等均应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后方为生效;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取得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方可代表联合体行事或作出决定。

1.3 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对内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承担独立责任,任一方不为其他方的行为负责。

答: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执行。

19.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议补充及修改如下: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处理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处理的文件的内容。为免歧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决策性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合同等均应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后方为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年。

答: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执行。

20.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的密封要求,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密封条,请问是否需要联合体各单位一起加盖公章,还是只需要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即可?

答: 密封袋封口处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即可。

21. 中标合同条款建议

若我方(下称“乙方”)有幸中标本项目,望在与贵方(下称“甲方”)签订

的中标合同中添加以下条款:

序号	建议条款
1.	如乙方要撤换或变动乙方代表或乙方项目核心团队的成员时,除特殊情况如死亡、伤病、离职、意外等,乙方应向甲方书面通知。后续继任者应继续履行前任的所有职责。
2.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十五(15)天内未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已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阶段服务的乙方服务费和附加服务费(如有)。
3.	如因甲方的变更指示或根据政府等有权机构的审查意见对乙方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时,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规范的变化或因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为纠正任何非乙方过失或疏忽等非乙方原因而对乙方的设计作出修改时,该更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附加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附加服务对应的附加费用。
4.	如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差旅总次数外提供额外差旅服务,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用及工资补偿费,双方另行具体金额。
5.	如实际设计面积(包括任一功能区域)减少超过15%,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上调设计单价。
6.	乙方可在下列情况下自行暂停和 / 或终止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订明的款项,且甲方由应付该款项之日起计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天;或 (2) 甲方严重违反在本合同中应尽的责任,且未能在乙方发出的三十(30)天通知期内就违约作出补救措施;或 (3) 本合同服务暂停时间超过九十(90)天。
7.	甲方应于签署合同时或之前向乙方提供合理及可行的设计成本限额,另聘估算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在各设计阶段评估乙方的设计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再由乙方在该设计阶段内基于限额要求作出设计调整。
8.	建议约定乙方的违约责任不以违约金条款约定,并仅为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即使本合同其它条文另有约定,乙方任一成员根据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服务及与之相关之事由向甲方和乙方其他成员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包括本合同任何条文、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它原因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或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乙方该成员在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之总额。任何一方不应对其他方可能遭受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投资损失、时间损失、营业收入损失或商业机会损失,以及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0.	所有依据本合同所订服务而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在甲方付清本合同费用总额后,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下使用、复制、修改或处理乙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乙方的服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11.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关联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答: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3日



17512